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蔡文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蔡文华先生计划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77%）。

2020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蔡文华先生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0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蔡文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截至减持期满，蔡文华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蔡文华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蔡文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2020年9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蔡文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7%。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蔡文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减持事项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蔡文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